

文章编号:1671-1653(2025)01-0087-07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法治化 营商环境建设研究

秦平山^{1,2}, 武琼³

- (1. 中央财经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1;
2. 河北科技大学 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河北 石家庄 050018;
3. 河北科技大学 建筑工程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18)

摘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有力抓手。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存在营商法律制度体系不健全、营商环境法治化氛围不浓厚、政务服务效能不优化、司法服务能力不足、法律服务能力与市场需求不匹配等问题。通过加强法律制度供给、提高守法自觉性、提升司法效能建设、创新市场监管模式、增强法律服务能力等举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路径

中图分类号:D920.0 **文献标识码:**A **DOI:**10.7535/j.issn.1671-1653.2025.01.011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Law-based Business Environ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QIN Pingshan^{1,2}, WU Qiong³

- (1. Law School,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81, China;
2.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Policy Regulation Division, Hebe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ijiazhuang 050018, China;
3. School of Civil Engineering, Hebe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ijiazhuang 050018, China)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a law-based business environment is a powerful tool for achieving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and system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law-based business environment faces problems such as an incomplete system of business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weak atmosphere of legalization for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the inefficient government service, the insufficient judicial service capability, and a mismatch between legal service capability and market demand. The effective way to achieve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is to optimize the law-based business environment through measures such as enhancing the supply of legal systems, improving law-abiding awareness, boosting the efficiency of judicial construction, innovating market supervision

收稿日期:2024-06-25

基金项目:河北省社会发展研究课题(202402131);河北省法学会理论研究课题(HBF(2024)B022)

作者简介:秦平山(1979—),男,甘肃武威人,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2022级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河北科技大学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诉讼法学、行政法学、监察法学研究;武琼(1992—),女,河北邢台人,河北科技大学建筑工程学院讲师,硕士。

model, and enhancing legal service capability.

Keywords: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law-based business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path

中国式现代化具有深刻而丰富的内涵,既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共同发展的现代化,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一体推进的现代化。经济建设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基础,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强大的经济支撑。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优良的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1]。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是健全和完善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有力抓手,是法治实践效能最好、制度安排最优的“中国之治”的重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高质量、更全面的立法保障来促进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要把平等保护贯彻到立法、司法、执法、守法各环节^[1]。这不仅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航向。

一、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科学内涵

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经济思想深度融合的产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从主体、客体、内在要求等多个维度理解和掌握其科学内涵。

既往的营商环境建设实践表明,只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主体,坚持人民至上、人民利益至上,才能真正不断改善营商环境。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进程中,党和政府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放在第一位,把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诉求贯彻到营商环境建设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当中,将人民的期盼转化为党和国家的法律、制度和政策,体现在法律制度的立改废释和制度政策的制定、执行的全过程当中。在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践中更加需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诉求,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习近平总书记在提到对待国企与民企问题时指出,要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实下来,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2]。在享有各项权利的同时,市场主体同样需要履行发展经济社会的义务,其中最重要的是履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实现共同

富裕的义务。政府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主导者与推动者,一方面要积极履行职责,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另一方面要坚持“法无禁止即自由”“法无授权即禁止”^①等市场规则,尊重市场自治规则,保持执法的边界感,营造安全有序的市场氛围。

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客体指的是市场主体在营商活动中有关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的利益需求。政治上,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最基本保证,也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最根本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3]经济上,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过程中,一方面通过促进经济发展的市场行为保证市场主体获得其应得的物质利益;另一方面通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创造有利于市场主体获得更高利益的机会和可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正确看待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牢牢掌握发展主动权,与此同时更要重视高质量、高效益的可持续发展^[4]。文化上,通过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制度体系,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制机制,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和发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形成“人人守法、法护人人”的市场环境,培育公平、诚信、有序的市场氛围,促进市场主体树立遵法守法的经营理念、遵循交易规则、保障亲清政商关系,实现经济社会长远健康稳定发展。科技上,促进以科技、创新、人才等为核心要素的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创新创造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将数字智能技术运用到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健全和畅通市场主体之间、市场与政府之间的沟通渠道,实现多元良性互动,将制度化的法律法规政策更好地转化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践。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要求市场主体平等享有权利、平等履行义务。“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5]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对市场主体“平等保护”是我国宪法和法律确立的基本原则。^②机会平等是出发点,权利平等是归宿,而规则平等则是出发点和归宿之间的链接。美国学

者约翰·罗尔斯认为,机会平等就是在分配时既要提供优势主体的合理预期,又要保护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6]。对于立法者和政策的制定者来说,既要关注每一个个体,又要给予个体应有的关怀,尤其是弱势群体。作为机会平等和权利平等的基础与前提,规则平等则要求规则和法律要体现最大的公平正义,执法者和司法者要公平适用法律法规,实现公平保护和公正处罚,另外要及时进行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强制度建设。权利平等是基于机会平等在规则平等的保护下实现的一种公正的结果平等。法治化营商环境就是通过立法实现权责法定,通过执法、司法无差别地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通过遵法守法将平等的权利转化为市场主体切实享受到的现实利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7]“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科学阐释了法治在营商环境建设和促进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法律的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使其具有较强的可预期性、可操作性和权利的可救济性等特点,因此在经济发展中法律制度发挥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能够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满足市场主体对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和对安全的需要。法治化营商环境就是要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市场运行中的问题,通过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律手段调整市场关系,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市场经济在法治轨道上稳健运行。

二、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面临的挑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从思想观念、经营理念、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市场环境等多方面提升以外商投资环境为主的营商环境水平。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以后,各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将改善投资环境作为扩大开放、加快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加入世贸组织后,党中央国务院将营商环境优化作为改革开放的一项重要任务,营商环境建设成绩斐然。根据世界银行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国的营商环境总体得分排名从2018年的第78位跃升至2020年的第31位。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11月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对话会上的主旨演讲提出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三个营商环境建设的维度。2021年6月,

国务院召开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再次明确提出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目标。党的二十大站在新的战略高度,擘画了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代化,为世界各国人民谋求民族独立和富强提供了“中国方案”,中国式现代化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对标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中国式现代化目标任务,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一流的世界经济体相比较,我国当前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还存在不少弱项和较大差距,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还面临不少挑战。

(一) 营商法律制度体系不健全

良法是善治的基础,健全的营商法律制度体系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基础条件。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以良法实现善治是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明确要求。当前,在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创新驱动等方面的立法还明显不足。从国家立法来看,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相关立法只有国务院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其性质为行政法规,还没有一部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效力最高、统筹布局、系统全面的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法律。其他有关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规定多散见于地方立法或其他的相关规定中,零散化、片面化特征明显,且有一定“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嫌疑。从地方立法来看,截至2023年12月,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都进行了优化营商环境的地方立法^[8]。这些地方立法总结了具有探索性、开创性的好经验、好做法,对规范地方政府行为、厘清地方政商关系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受到立法权限和区域特征等因素限制,立法水平参差不齐且难以实现和国际接轨^[9]。从对标国际营商环境建设先进理念、健全营商环境制度体系的角度分析,我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还存在市场主体待遇、资源配置、信用建设等方面制度不健全不完善的问题,这些问题是地方立法无法根本解决的。总体来看,不管是国家立法还是地方立法,我国有关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的立法还存在统筹规划不足,协调推进不够,前瞻性、系统性的法律制度体系不完善、不健全的问题^[10]。

(二) 营商环境法治化氛围不浓厚

中国式现代化是经济高度发达的现代化。在

法治轨道上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和内在要求。目前,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稳定有序、健康竞争的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氛围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首先,一些政府部门和领导干部没有站在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高度来认识和理解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的重要意义。个别政府部门和领导干部,还存在不同程度的“官本位、权本位”等特权思想。具体表现在对国家有关经济发展、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法律学习不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在营商环境建设中履职尽责不到位,依法行政、科学决策的能力不足、自觉性不高等方面^[11]。其次,部分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守法经营的意识不强、能力不高。具体表现在市场活动中存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恶意竞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签订虚假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等破坏市场秩序、社会诚信和社会秩序等的行为^[12]。最后,一些企业,尤其是一些中小企业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运行机制不完善,法律意识、规则意识欠缺,未设立法律顾问等问题^[13];同时,不少企业还存在合同管理不规范以及法律风险预防机制不健全,利用法律维权、获得救济的能力有限等问题,这些问题导致企业在市场交易、融资租赁、出租出借、纠纷解决等方面存在法律隐患,直接制约了企业的长远发展^[14]。以上充分说明,我国营商环境法治化氛围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政务服务效能不优化

随着法治政府建设的持续推进,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促进政务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然而,一些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还存在职能越位、缺位、错位等情况,直接造成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出现明显短板^[15],政务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还有待提高。比如在行政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不到位、审批事项减而不放的老问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一站式”“最多跑一趟”审批落实不到位,线上审批智能化程度不足。在深化“放管服”改革过程中,权力下放或审批取消之后,出现管理衔接不到位或监管空白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出现固然有机构设置不健全、人员编制不足、技术配备落后、执法能力薄弱等因素,但其深层次的原因则是政务改革不到位、政府行政效能不高、治理能力不强、

政策缺乏强制性,以及公职人员责任追究体制机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意识和政务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16]。

(四)司法服务能力不足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3]司法服务是一个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保障,充分发挥司法机关案件办理效能是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17]。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各级司法机关应帮助和支持市场主体,尤其是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当前,企业涉及非法集资、合同诈骗类刑事案件比较集中,企业涉诉纠纷也在不断增多,且大多集中在借贷、用工、合同、知识产权等领域,由于其应对处理的专业化要求较高,司法机关对案件处理稍有不慎,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灭顶之灾^[18]。实践中,司法领域内还存在依法化解各类纠纷和矛盾能力不足,涉案企业“合规”制度推广力度不大,法院审判质效不高、诉讼服务不到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衔接不顺畅、工作合力不强,司法领域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建设水平不高等问题和不足。综上所述,目前司法服务总体水平和营商环境建设与世界一流的经济体差距明显^[19]。

(五)法律服务能力与市场需求不匹配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市场主体日益呈现出多元化、复杂化趋势,随之而来的利益诉求也越来越多样化,依靠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提供的法律服务已经难以满足多元化市场主体的需要。目前我国法律服务存在资源配置过于集中、基层法律服务力量不足、公益性法律服务机构缺失等问题^[20]。首先,法律服务资源配置不合理、分布不均。截至2023年12月,全国共有执业律师60余万人^③,按全国14亿人口计算,平均每万人拥有的律师数不足5人,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且我国的律师事务所多集中在大城市,县城和农村分布较少。其次,法律服务资源不够丰富,无法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截至2023年底,全国共有律师事务所3.7万家,其他各类法律服务机构总共不足千家^④,而全国登记在册各种经营主体达1.84亿户^④,为市场主体提供法律服务的主要是各类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力量与市场主体需求相比差距较大,加之律师事务所多集中在一线城市,服务不均衡情况非常严重。目前,各地逐渐兴起法律服务类公司,为市场主体提供个性化、定制

化的法律服务,但是尚处于起步阶段,其法律服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要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必须解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法律服务力量不足、能力不够等现实问题。

三、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在提到全面依法治国时强调“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21]。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同样需要全局谋划、系统推进,建立健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机制,以科学立法为基础,以严格执法为关键,以公正司法为保障,以全面守法为后盾,以高质量法律服务为推手,构建系统合理、深入全面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建设,最终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目标。

(一)加强法律制度供给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搞好制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空白缺位的抓紧建立,不全面的尽快完善,成熟经验及时推广”^[22]。我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已经取得初步成效,但是有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还存在零散化、碎片化等问题,需要从法律制度供给方面加强。

从国家层面来说,加强国家有关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立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竞争领域立法,健全和完善市场竞争机制。如,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适时进行修订,扩大其适用范围。通过修订相关法律,明确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主体间的相互关系,建立可执行、可操作的责任体系,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公权力进行限制,实现市场主体的平等竞争。二是加强产权领域立法,健全和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的产权保护制度对于稳定市场信心、吸引和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具有强大的推动作用。从整体上进行谋划,清理和废止与上位法不一致,不利于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制定明确产权保护、打击非法侵害产权的法律制度,消除侵害各类产权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的不合理现象。三是加强信用领域立法,健全和完善诚信经营制度。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通过立法加强“信用中国”建设,建立完善的信用评价体系,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真正实现信用在经济社会建设中的基

础价值。

从地方层面来说,应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作用,具体可采取以下举措。一是解决地区立法不均衡的问题。东部、沿海地区继续保持营商环境立法良好态势,中部和西部地区应该从更加重视营商环境立法、提高营商环境立法的位阶等方面着手健全和完善区域营商环境法律制度。二是加强地方立法的技术性和规范性。法律制度规范的生命在于执行,可执行性、可操作性是法律制度最重要的特征。针对部分地方立法技术性、规范性不强的问题,如立法篇章结构不合理、内容缺失以及对市场主体权利保障规定可执行性、可操作性不强等,应健全地方立法的备案审查制度,加强上级政府法治工作机构或人大立法机关对下级地方立法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立法技术指导。三是加强地方立法的立改废释工作。随着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践的不断深入,需要固定实践经验成果、吸收先进经验,不断对相应的法律制度规范进行调整,清理或修订相关地方立法,对于实践中理解有分歧的由权威机关及时做好解释工作。四是积极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实现和国际接轨。营商环境一词属于“舶来品”,先进发达地区要做好先行先试,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积极对接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实现国际规则的国内转化,建设国际化营商环境法治体系。

(二)提高守法自觉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守法经营,这是任何企业都必须遵守的一个大原则”^[23]。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必须强化市场主体遵法守法经营的理念和意识,并不断加强他们遵法守法的自觉性。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市场经营环境下,市场主体面临的法律风险在不断增大,政府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充分履行主体责任,建立联动机制,及时了解企业现状和对法律的需求,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政府和职能部门还应通过培训宣传、走访调研等方式及时帮助企业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解答相关法律疑难。市场主体要健全内部合规机构,主动学习相关政策和法律制度,提高对政策和法律制度的掌握程度。从全社会来讲,营造崇法守法的社会环境和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普法宣传、表彰先进、宣传典型,推进公民道德水平提升工程,以大环境带动小环境,以诚实守信社会建设带动市场主体诚

信守法经营。

(三)推进司法效能建设

司法建设是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司法建设需要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一是提高司法机关办案质效。各级司法机关要始终坚持公正司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和适用法律,依法实现对当事人合法权利的平等保护,确保个案公平、公正。加强司法机关自身建设,实现诉源治理,深化诉讼改革,优化内部职能分工,健全相互协作、相互制约机制,发挥非诉及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加强区域协作和信息共享。二是加强司法文明建设。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司法建设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我国司法制度人民性、政治性、法律性相统一的根本特征。以高效、透明的司法机制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尊重我国司法权的人民性,绝对服从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严格遵守法定程序,防止滥用诉权和恶意诉讼,遵守案件办理时限,优化资源配置。突出司法引领作用,通过司法加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遵循司法谦抑原则,以鼓励、包容的态度给予市场主体容错空间。

(四)创新市场监管模式

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和健全,以税收、资源、政策为主要内容的传统意义上的竞争越来越向以制度化、规则化为主要内容的营商环境竞争的转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探索性事业,还有许多未知领域,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去大胆探索,通过改革创新来推动事业发展。”^[24]国务院颁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在法治框架内积极进行营商环境建设的创新,并建立容错机制。^⑤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和国务院的法规为地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创新性建设提供了依据。一是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要以更高标准、更加开拓的视野深化职能转变,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全面提高科学依法执法水平、加强信用政府建设,构建服务型政府。二是持续进行“放管服”改革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激励市场活力。在既有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规范执法程序、缩短审批程序和环节、科学规范行政自由裁量

权,强化行政部门之间、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实现资源数据共享,在放权的同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服务与监管,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三是积极利用现代化信息、人工智能技术推进营商环境的科学化、智能化,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推进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全场景、全覆盖使用,构建精准对接的线上线下服务,推动跨区域、跨部门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质增效为市场主体提供高质量、高水平服务,打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五)增强法律服务能力

“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13],是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健全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的目标。这一目标的完成需要统筹推进区域、城乡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建设,增强为市场主体法律服务的能力,满足市场主体法律服务的需求,为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提供支持。一是按照“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司法部《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2021—2025年》的要求,明确各区域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的整体规划以及资源配置,优先考虑法律服务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农村地区倾斜,缩小区域、城乡差距。对特殊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进行特殊安排,使市场主体都能够享受到法律服务。对于经济发达地区,优先考虑培育国际贸易法律人才队伍,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具有国家影响力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队伍。提高营商环境的法治化、国际化建设,加强我国在国际营商环境建设中的话语权,推广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中国方案”“中国规则”,推动国际交易法律规则体系更加科学合理。二是积极总结先进地区先行先试经验做法,推进法务区建设,丰富法律服务机构样态,打破目前以律师事务所为主要服务主体的公共法律服务模式。整合律师、公证、调解、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协调各种资源,成立法律服务团队,对市场主体在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及时、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通过多种举措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促进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合法规范经营,不断发展壮大、发展核心竞争力,激发市场活力,建设高端法律服务力量,提高营商环境的法治化、国际化水平。

注 释:

- ①“法无禁止即自由”与“法无授权即禁止”是两个意思完全相反的法律谚语。对私权利来说,“法无禁止即自由”;对公权力来说,“法无授权即禁止”。作为一个公民,他不但可以大胆地运用自己的权利(法无禁止即自由),还可以勇敢地监督政府(法无授权即禁止)。对政府而言,不但要谨慎运用手中每一份权力(法无授权即禁止),还必须尊重公民每一份权利(法无禁止即自由)。“法无禁止即自由”与“法无授权即禁止”二者之间是相辅相成的。
-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

见》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坚持平等保护原则”。

- ③数据来源:邢翀.司法部:截至2023年12月,全国共有律师60.5万人. <http://zw.china.com.cn>,2024年6月20日访问。
- ④数据来源:《全国登记在册经营主体1.84亿户》,载《中国市场监管报》2024年2月26日第2版。
- ⑤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178.
- [2]郑海鹰,刘润函,杨昊,等.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政协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时的重要讲话引发热烈反响[N].人民日报,2023-03-07(02).
- [3]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42,67.
- [4]以辩证思维看待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重要讲话[N].人民日报,2020-08-26(01).
- [5]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N].人民日报,2013-11-16(01).
- [6]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398-405.
- [7]习近平.之江新语[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203.
- [8]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点[EB/OL].(2022-03-17)[2024-04-25]. http://www.shouguang.gov.cn/credit/xydt/xyzgdt/202203/t20240317_6031094.html.
- [9]李欣隆,王露璐.交易的道德性与我国法律规制研究[J].理论视野,2021(3):60-65.
- [10]刘智勇,魏丽丽.我国营商环境建设研究综述:发展轨迹、主要成果与未来方向[J].当代经济管理,2024(2):22-27.
- [11]刘祺.技术赋能、制度创新与行为重塑:“放管服”改革何以优化营商环境? [J].南京社会科学,2024(6):36-46.
- [12]侯冠宇,张震宇.营商环境助推民营企业发展:历史、现实与路径[J].重庆社会科学,2024(8):29-43.
- [13]袁莉.新发展格局下我国民营经济营商环境的优化策略[J].改革,2024(1):111-120.
- [14]叶林,张冉.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法理基础与优化路径[J].北方法学,2024(2):2-21.
- [15]祁志伟.数字政府赋能营商环境的双重性特征及适应性路径[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8):106-116.
- [16]宋华琳.行政程序的简化与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J].理论探索,2024(1):5-12.
- [17]冯孝科.从监督到治理:行政检察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经验与理论阐释[J].中国行政管理,2023(11):24-28.
- [18]石佑启,陈可翔.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司法进路[J].中外法学,2020(3):697-919.
- [19]刘炳君,蒋爱荣.论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主体的权利保护问题:以行政执法和公正司法效能为立论基础[J].理论学刊,2021(1):105-113.
- [20]莫纪宏.以涉外法律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向与路径[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4(4):88-95.
- [21]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J].旗帜,2021(5):6.
- [22]习近平.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J].求是,2019(21):4.
- [23]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265.
- [24]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N].人民日报,2023-08-08(01).